

#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2023年度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，我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对董事会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。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基本信息

本人白永秀：男，汉族，69岁，西北大学教授，博士研究生导师，现为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、中国区域科学协会副监事长、陕西省区域经济研究会名誉会长。研究领域为市场经济理论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、现代企业制度与国有企业改革、区域经济与城乡发展，在《经济研究》《管理世界》《学术月刊》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600余篇；出版著作、教材20余部；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、科技部软科学基金重点项目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项目等课题20余项；全面主持区域咨询、企业咨询项目上百次；获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20余项；为中央及陕西省委省政府提供多次重要决策咨询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根据管理办法规定，我已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，不存在与彩虹股份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不受彩虹股份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，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直系亲属；

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%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，不是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；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；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人员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、合伙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；不是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。因此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姓名	董事会		股东大会		审计委员会		提名委员会		薪酬委员会	
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
白永秀	5	5	2	2	4	4	1	1	1	1

2023 年度，本人积极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，认真阅读会议文件，以审慎的态度独立发表意见。对于本年度各次会议审议事项均表示同意，不存在提出异议的事项。

### 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。我出席了所在专门委员会的会议，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，积极发表专业意见，对公司规范运作提出合理化建议。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# （三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现场考察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交流、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等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。对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事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与公司高管和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沟通，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、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，并积极献计献策；与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保持密切联系与充分交流；密切关注社会公众舆论、主流媒体、

行业协会等对公司的各项评价。公司也与本人保持了定期的沟通，使我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，并获取独立判断的资料和信息，在履行职权过程没有遇到过明显的障碍。

本人不断加强法律法规、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学习，及时掌握监管动态，积极参加了独立董事后续培训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及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。

### **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**

在履职过程中，我重点关注了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重大风险事项，通过审查决策、执行及披露过程，对其合法、合规性进行独立判断并发表意见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#### **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**

本人对报告期内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是遵循市场价格确定的公允价格，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影响。

#### **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上述情况发生。

#### **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上述情况发生。

#### **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。各项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、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认为公司内控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和有效性。

#### **（五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#### **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上述情况发生。

#### **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**

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，对第十届董事候选人、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发表了审查意见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**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**

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审查了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。报告期内公司现任及离任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的薪酬制度、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领取报酬，符合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增长水平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。

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3年，本人以独立客观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，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**独立董事：白永秀**

**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**